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105.11.28 版)

###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6 年炭化爐設施掩體 1 座」工程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90 萬元整。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七、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段 9 號(中油大樓)、聯絡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十六、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1 式 2 份。

(3) 1 式 3 份。

(4) 1 式 4 份。

(5) 1 式 5 份。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本場行政大樓 AA214 會議室。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家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

- 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三、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整；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四十、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正本、取具銀行開發之書面連帶保證正本或保險公司開發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正本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供應及安裝期限長九十日；如該有效期屆滿前無法驗收合格結案，廠商應主動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繳納。
-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四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八、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一)現金繳納：本場秘書室出納(請注意上班時間)。

(二)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匯款資料如下：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收款人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收款人帳號：24511702127008，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四)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場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

**五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三、本採購：

- (1)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2)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五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五十五、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六、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主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五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設立）證明文件載有下列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或具備本招標案主要事項供應能力之廠商。  
其他土木工程。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註：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此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請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下載相關佐證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
2.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證明書上查詢日期以截標日前半年內取得方為有效且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始可作為證明文件始可作為證明文件。）
  - (2) 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委託代理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出席則免填、免附）。
6. 企劃書 1 式 6 份。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六十一、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

、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詳如「106 年炭化爐設施掩體 1 座」工程採購案公開取得企劃書需求說明書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堆肥場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含評審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106年炭化爐設施掩體1座」工程採購案公開取得企劃書需求說明書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自行執業)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報價單
  - 委託代理授權書
  - 證件資格審查表
  - 外標封及送達紀錄

七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項次、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秘書室(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6 號)**

七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七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七、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 2 個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 (二)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封套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依公告之截止期限前寄達或送達本場公告資料指定地點，逾時送達概不受理。凡經寄出或送達本場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件、更改、作廢、撤銷或退還。
- (三)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能依原定日期截止收件或開標者，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 (四)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者，本場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場將限期請得標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將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 (五)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 (六)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七)本採購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場取得全部權利。

(八)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七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聯絡地址：臺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專線:02-23123371 傳真:02-23110304、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 02-29177777、傳真 02-29188888 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屏東調查站電話：08-7368888 信箱: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七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3 (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 (招標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4 (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 為承辦 (招標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之工地主任, 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 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 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6 年炭化爐設施掩體 1 座」工程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一、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
- 二、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
- 三、評審作業：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 (二) 資格審核符合之投標廠商，於本場通知審查之時間、地點接受本評審小組之評審，程序如下：
1. 依本場收件順序作為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之先後順序，若遇無效標時，依序遞補。屆時將依次唱名各投標廠商依順序進場。投標廠商列席答詢之先後順序，以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廠商輪流進入會場答詢，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2. 每一廠商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所有問題答覆完畢後即離場，由下一順位投標廠商入場接受問題答詢。參加評審之廠商不得因澄清、說明或補充而要求變更所提企劃書之內容及價格。
  3. 投標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時，**列席人員最多 2 人**。列席人員請攜帶身分相關證件以便查驗。投標廠商未列席接受問題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惟如因企劃書敘述不清、又未列席補充說明，致影響評審成績時，概不負責。
  4. 各投標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完成離場後，由各評審委員依投標廠商所提之企劃書內容，依評審項目、評審子項之權重及配分予以評審評分。
- 四、評審標準

| 評審項目   | 評審子項                  | 配分   |
|--------|-----------------------|------|
| 規劃設計內容 | 規劃設計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工程瞭解程度 | 30 分 |
|        | 工程設計圖說詳細程度            |      |

| 評審項目       | 評審子項                                 | 配分   |
|------------|--------------------------------------|------|
| 施工計畫       | 施工時程與進度規劃                            | 20 分 |
|            |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力配置                         |      |
| 廠商評鑑       | 廠商人力、組織與規模                           | 20 分 |
|            | 履約能力與過去履約績效(國內外規劃、設計、施作掩體設施等相關實績或證明) |      |
| 價格完整性及合理性  | 工程總標價費用完整性與合理性                       | 20 分 |
|            | 單價分析表正確性及合理性                         |      |
| 材料設備之規格及品質 | 資材之規格、性能及品質                          | 10 分 |

#### 五、評審注意事項：

- (一) 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不列入評審計分項目，投標廠商未列席接受問題答詢者，亦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二) 評審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價格相對於該案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給分。
- (三) 委員評審總分低於 60 分或高於 95 分時，應敘明理由，並須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後，使得列入計分。
- (四) 以評審總平均分數 70 分為合格分數，投標廠商之評審總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即無法取得議價權。
- (五) 評審會議之決議，應有評審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廠商評審方式：

##### 序位法

- (一) 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



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表。

####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本案經奉准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戴順發、副召集人吳志文、委員林永鴻、委員王仁晃、委員張耀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6年炭化爐設施掩體1座」工程採購案**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評審項目                         | 評審子項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評審意見<br>(優點、缺點) |
|------------------------------|--------------------------------------|-----|---------|---|---|-----------------|
|                              |                                      |     | 甲       | 乙 | 丙 |                 |
| 規劃設計內容                       | 規劃設計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工程瞭解程度                | 30  |         |   |   |                 |
|                              | 工程設計圖說詳細程度                           |     |         |   |   |                 |
| 施工計畫                         | 施工時程與進度規劃                            | 20  |         |   |   |                 |
|                              |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力配置                         |     |         |   |   |                 |
| 廠商評鑑                         | 廠商人力、組織與規模                           | 20  |         |   |   |                 |
|                              | 履約能力與過去履約績效(國內外規劃、設計、施作掩體設施等相關實績或證明) |     |         |   |   |                 |
| 價格完整性及合理性                    | 工程總標價費用完整性與合理性                       | 20  |         |   |   |                 |
|                              | 單價分析表正確性及合理性                         |     |         |   |   |                 |
| 材料設備之規格及品質                   | 資材之規格、性能及品質                          | 10  |         |   |   |                 |
| 得分合計                         |                                      | 100 |         |   |   |                 |
| 序位                           |                                      |     |         |   |   |                 |
|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                                      |     |         |   |   |                 |

評審委員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採購案：「106年炭化爐設施掩體1座」工程採購案

日期：106年 月 日

| 廠商編號      |  | 甲    |    | 乙    |    | 丙    |    |
|-----------|--|------|----|------|----|------|----|
| 評審委員      | 廠商名稱   |      |    |      |    |      |    |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廠商標價      |  |      |    |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      |    |
| 全部評審委員    | 姓名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其他記事      |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br>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br>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br>4.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br>5.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    |      |    |      |    |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